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有力推进公司决策科学性、合规性的不断提升，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独立董事戚啸艳女士、独立董事魏思奇先生、董事席庆彬先生组成吉鑫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戚啸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8年12月14日，董事席庆彬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陈玉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主任委员由戚啸艳女士担任，拥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经验。各位委员任职情况如下：

戚啸艳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8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长期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税收学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完成四十多项国家、省部级以及其他各级政府、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思奇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在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先后担任民庭书记员、办公室主任助理、房产庭审判长；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8年1月起，担任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魏思奇先生于2006年荣获“闸北区新长征突击手”称

号，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4 年两次荣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三等功，于 2013 年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案标兵”称号；魏思奇先生审理的 3 件案件入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1 件案件入选上海市闸北区政法系统“十佳案件”；魏思奇先生撰写的《便民与和谐：巡回审判的积极实践与探索》获 2009 年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学术研讨优秀论文奖。

陈玉芳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工艺员；2007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副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8 年起担任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理事及无锡铸造协会黑色铸造专家委员会专家；2019 年起担任中国铸造协会风电铸件分会第二届轮值理事长；2019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2019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完成如下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一）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分别是：《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半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季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成员在审计工作中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对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4、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5、对公司业务进行现场调研

为了更好地协助管理层提供管理效率，审计委员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业务的实际运营状况，为提升管理提供建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此页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委员签字：

戚啸艳

魏思奇

陈玉芳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